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91號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86號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
聲請人	吳慶陸		
案由	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		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 1 （一）聲請人就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36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（下稱系爭要點）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 2 （二）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 3 二、附此敘明部分：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 4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	112年憲裁字第91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
裁定全文		112年憲裁字第91號吳慶陸聲請案	